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聯絡電話：02-8773-7303 分機814

電子郵件：linda929@futures.org.tw

傳 真：02-2772-8378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期商字第1080006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各會員公司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知，金融機構如欲查詢「拋棄繼承」事件裁判公告資料者，請逕至該院網站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查詢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8年12月6日證期(發)字第 1080340063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1月1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30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便利機關或民眾查詢家事事件依法應為公告之一、二審裁判(含公示送達)，業於103年6月建置「家事事件公告專區」網頁。
- 三、為簡化行政作業及節省行政成本，司法院表示各法院原則上不再提供相關紙本查詢，金融機構如有函請法院協助補充查詢之必要者，應敘明補充查詢之原因。
- 四、檢送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1月12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30718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專營期貨商

副本：